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月日校務會議議程

- 一、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並依據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進行修訂。
- 二、本補充規定自通過日起適用於本校全體學生。
- 三、每學期定期考查指期中考或期末考。
 - (一) 期中考，於學期中進行之大規模考試。
 - (二) 期末考，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每一學科得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舉行期末考。
 - (三) 除校訂必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科技領域、全民國防教育、探究與實作、多元選修及跨班加深加廣選修或其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之課程得免試外，其他學科每學期應舉行一至三次定期考查。
- 四、學期成績計算依定期考查次數或免試情形，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 免試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百。
 - (二) 舉行一次定期考查：
 1. 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三) 舉行兩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
 -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 (2)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2. 一次期中考與一次期末考：
 - (1) 期中考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2) 期末考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四) 舉行三次定期考查：
 1. 兩次期中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2. 期末考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3. 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五、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者，成績以0分計算。
- 六、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以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為原則，調整方式依附表所示。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三) 遇有特殊情形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得將前二款之補考期間縮短，並提前公告。

七、有關學年成績及格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課程類別相同、科目名稱相同、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的兩門科目可合併計算學年平均。
- (二) 數學領域：數學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 (三) 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例如：同一學年上下學期分別開設「力學一」及「力學二與熱學」可計算學年平均。
- (四)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該身份別之及格基準，該學年度各學期之科目均授予學分。

八、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九、(一)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二) 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三)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四)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一) 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四) 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專班重修、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三、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四) 其他具體建議。

十四、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十五、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一)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數。

(二) 修業其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十六、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十九、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二) 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二學期，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三) 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二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學生缺考各假別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假別	注意事項與成績處理方式																																																																								
	<p>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須參加補考</p> <p>一、學生到校後須立即至教務處報到應考(不得前往班級教室)，完成所有需補考科目後始得回班級上課。</p> <p>二、無故未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p> <p>三、若銷假日為定期考查期間銷假者，須依考程表進行原試卷考試，再完成其他科目補考後，始得回班級上課。</p> <p>四、定期考查請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須提及靜養日數)，始得准假，並依上述處理方式辦理。</p> <p>五、須依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若因故無法及時完成手續者，須事前告知相關處室。</p>																																																																								
<p>病假 公假 喪假</p>	<p>以下列表格調整比例方式計算學期成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16 622 1230 1220"> <caption>該科三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20}{100}$</td> <td>$\frac{2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frac{20}{70}$</td> <td>$\frac{20}{70}$</td> <td>3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20}{80}$</td> <td>2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20</td> <td>$\frac{20}{80}$</td> <td>$\frac{30}{80}$</td> <td>$\frac{30}{80}$</td> </tr> <tr> <td>$\frac{20}{50}$</td> <td>20</td> <td>30</td> <td>$\frac{30}{50}$</td> </tr> <tr> <td>20</td> <td>$\frac{20}{50}$</td> <td>30</td> <td>$\frac{30}{50}$</td> </tr> <tr> <td>20</td> <td>20</td> <td>$\frac{30}{6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20</td> <td>20</td> <td>30</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05 804 1637">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th> <th>期末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d>$\frac{30}{100}$</td> </tr> <tr> <td>30</td> <td>$\frac{40}{70}$</td> <td>$\frac{30}{70}$</td> </tr> <tr> <td>$\frac{30}{60}$</td> <td>40</td> <td>$\frac{30}{60}$</td> </tr> <tr> <td>30</td> <td>40</td> <td>$\frac{3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7 1245 1206 1637"> <caption>該科二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期中考 1</th> <th>期中考 2</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30}{100}$</td> <td>$\frac{30}{100}$</td> <td>$\frac{40}{100}$</td> </tr> <tr> <td>30</td> <td>$\frac{30}{70}$</td> <td>$\frac{40}{70}$</td> </tr> <tr> <td>$\frac{30}{70}$</td> <td>30</td> <td>$\frac{40}{70}$</td> </tr> <tr> <td>30</td> <td>30</td> <td>$\frac{40}{4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57 1442 1461 1637"> <caption>該科一次定期考查</caption> <thead> <tr> <th>定期考</th> <th>日常</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ac{40}{100}$</td> <td>$\frac{60}{100}$</td> </tr> <tr> <td>40</td> <td>$\frac{60}{60}$</td> </tr> </tbody> </table> <p>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之補考期間者，不得補考</p>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30	$\frac{30}{50}$	20	$\frac{20}{50}$	3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30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frac{60}{6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期末考	日常																																																																						
$\frac{20}{100}$	$\frac{20}{100}$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20}{70}$	$\frac{20}{70}$	30	$\frac{30}{70}$																																																																						
$\frac{20}{80}$	20	$\frac{30}{80}$	$\frac{30}{80}$																																																																						
20	$\frac{20}{80}$	$\frac{30}{80}$	$\frac{30}{80}$																																																																						
$\frac{20}{50}$	20	30	$\frac{30}{50}$																																																																						
20	$\frac{20}{50}$	30	$\frac{30}{50}$																																																																						
20	20	$\frac{30}{60}$	$\frac{30}{60}$																																																																						
20	20	30	$\frac{30}{30}$																																																																						
期中考	期末考	日常																																																																							
$\frac{30}{100}$	$\frac{40}{100}$	$\frac{30}{100}$																																																																							
30	$\frac{40}{70}$	$\frac{30}{70}$																																																																							
$\frac{30}{60}$	40	$\frac{30}{60}$																																																																							
30	40	$\frac{30}{30}$																																																																							
期中考 1	期中考 2	日常																																																																							
$\frac{30}{100}$	$\frac{30}{100}$	$\frac{40}{100}$																																																																							
30	$\frac{30}{70}$	$\frac{40}{70}$																																																																							
$\frac{30}{70}$	30	$\frac{40}{70}$																																																																							
30	30	$\frac{40}{40}$																																																																							
定期考	日常																																																																								
$\frac{40}{100}$	$\frac{60}{100}$																																																																								
40	$\frac{60}{60}$																																																																								
<p>遲到、早退、曠課</p>	<p>二、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另立專案個別處理。</p> <p>一、不得補考，該科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 0 分計算，亦不得調整成績比例。</p> <p>二、定期考查當天及前一天，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均不得請事假。</p>																																																																								